

盐城市 2019 年 “一带一路” 节点城市建设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国家 “一带一路” 建设和省 “一带一路” 交汇点建设总体部署，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和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叠加机遇，深入践行 “两海两绿” 路径，加快推动国际生态湿地保护示范城市、开放江苏沿海中心城市、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和绿色智慧能源先行区建设，着力形成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全面落实《关于推进 “一带一路” 盐城节点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现提出我市 2019 年 “一带一路” 节点城市建设工作要点。

一、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增强空港辐射能力。拓展 “一带一路” 航班航线网络布局，增辟东南亚、日本、釜山等国际航线，加密至韩国等国家（地区）航班。加快申报盐城首尔正班货运航权，完成开通盐城至韩国货运航线前期工作，出台航空货运发展的扶持政策。启动南洋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明确机场功能定位，实施跑道延长工程，飞行区等级由 4C 提升至 4E。启动空港经济区和空港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建设，研究制定临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应激励政策。（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提升通关口岸功能。加快水果、肉类等进口指定口岸及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的建设申报工作,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通关业务,促进外贸进出口便捷通关。加大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对接争取力度,申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综保区、空港、海港通关一体化。(市商务局、盐城海关、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公司、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打造海上运输走廊。启动滨海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规划建设研究,完成 20 万吨、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和《盐城港滨海港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批复。扎实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航道、盐宝线、连申线响水段等高等级航道前期工作,力促尽早开工建设,提升干线航道通达能力。加大响水港、射阳港临时对外口岸开放力度,争取上港集团与盐城大丰港集装箱板块合作,提升盐城港至上海港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运营质效。加强对内陆腹地的水运揽货工作组织,强化内外海运航线航班开辟力度,增辟至韩国、日本、荷兰等主要港口的国际直达集装箱班轮航线,加强与烟台港、广州港、太仓港等国内沿海重点港口以及东南亚等地区近洋集装箱航线航班联系,构建经济、高效的经贸物资运输大通道。(市交通运输局、盐城海关、滨海港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完善陆上交通体系。编制市域(郊)铁路网规划,启动城市轨道交通研究。开工建设大丰港铁路支线,积极实施滨海

港支线前期工作，强化干线铁路网与重要港区的衔接。开工建设盐射高速，完成建湖至兴化段高速、东台至兴化段高速前期工作，推进盐靖高速四改八扩建工程工可研究，启动滨淮高速、临沂至盐城高速建设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打通瓶颈路段，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构建绿色生态合作体系

（一）加强滩涂湿地保护合作。建立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 21 个国家（城市）关于候鸟保护的城市联盟，加强迁飞区内国际、国内的保护合作交流，全力推动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申报成功，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米浦湿地等地区开展交流合作，打造湿地保护合作样本。深化落实现代海洋经济功能区规划，探索盐场、滩涂、岸线等资源保护与利用新模式，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沿海岸线、滩涂和风光等战略资源管控，探索建立综合利用动态监管平台，着力提升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和项目综合开发效益。持续办好盐城湿地国际论坛等活动，打响盐城湿地保护品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外事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申遗办、珍禽保护区管理处、麋鹿保护区管理处、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绿色生态治理交流。深入开展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绿色生态保卫战。学习借鉴“一带

一路”沿线城市成功经验,探索建立完善大气污染治理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低碳城市建设规划和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创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加大沿海环境治污力度,探索建立区域海洋污染防治和应急协作机制,提高区域海洋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与友好城市深入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交流研究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湿地旅游城市建设。加快融入长三角与日韩及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旅游大通道,筹办世界湿地生态旅游大会,办好“5.18”中国盐城丹顶鹤国际湿地生态旅游节、大丰麋鹿生态旅游季等精品旅游推广活动。加快推进“郁金香种球博物馆”项目落户,积极发挥中荷育种中心研培作用,加强与荷兰库肯霍夫公园、荷兰小人国等著名旅游景点开展交流合作,全力塑造中荷旅游合作典范。加快建设西部湖荡湿地、东部黄海滩涂湿地等一批精品线路、特色景区,创塑“大纵湖—九龙口—马家荡”湿地旅游景观带,打造“一带一路”湿地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申遗办、珍禽保护区管理处、麋鹿保护区管理处、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提升国际经贸合作水平

(一)强化产业项目“引进来”。组织跨国公司合作交流会、

绿色智慧能源会议等专题推介会，紧盯韩国、日本、欧洲等重点区域开展国际招商活动，吸引国际高端要素投资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积极实施全市重点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方案，以产业链为整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合作、分工协同，重点招引汽车、钢铁、现代物流等临港产业龙头企业，推进沿海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海河联运国际物流中心和国际产业合作区。大力引进外资先进制造业和跨国公司地区销售、研发等功能性总部，打造一批国内一流水平的先进制造业总部集群。积极推动中丹海上风电高层交流，加强中欧新能源企业合作交流，积极落实盐城与维斯塔斯、欧洲新能源研发设计、装备制造世界一流企业合作意向。（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外事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重点企业“走出去”。加强产业链全球分布研究，推动新能源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水淡化、节能环保等优势特色产业通过技术合作、资本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推进德龙镍业印尼二期高镍铁项目、中港建设莫桑比克2×350MW 燃煤电厂项目、丰海能源中东海水淡化产业园项目等重点境外项目建设。鼓励有实力的市内交通建设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支持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到农业资源丰富的国家开展种植、养殖合作，构建海外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仓储、物流

全产业链国际化经营体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对外贸易交流。举办“一带一路”商协会圆桌会议(盐城)峰会,组织参加2019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建成上海虹桥商务区长三角区域展示中心盐城馆,打造盐城特色商品展示及专业进出口平台。持续扩大我市对俄罗斯、东盟、印度、中东、非洲等地市场出口份额,努力提升汽柴油机、纺织品、玩具、照明灯具、农产品等盐城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DYK提高整车及零部件出口额,积极拓展埃及、菲律宾等海外市场,确保年内出口整车2万台(套)。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营销网点或开展海外并购,获取海外订单增加外贸出口,鼓励通过境外注册公司与境外销售网络合作,设立“海外仓”,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科技国际合作。加快建设盐城(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加强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合作,支持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点产业园区在境外合作设立创新中心,创设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城市、低碳发展、现代物流等前沿领域,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研发合作,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和转移。主动策应国家“科技伙伴计划”,寻求与

德国、英国、法国、以色列等国家科技发展计划的对接，从海外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项目和研发机构，并向沿线国家推广科技成果。（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驻盐各高校）

四、加快打造特色示范重点园区

（一）加快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加快落实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组团到北京、上海以及韩国首尔、釜山、蔚山、大邱等城市开展专题推介，规划建设韩风国际文化名城，启动实施中韩文化交流中心、大健康产业街区、影视文化街区、科创街区、商贸街区等“一中心四街区”，形成韩资项目集聚优势。加快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推动开发区与大丰港联动发展，申办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积极参加中韩经济部长会议，推动中韩经济技术交流平台建设，紧扣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主导产业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对接、技术交流。鼓励盐城重点企业到新万金投资建设风电光伏电站、装备制造基地和农副产品种养加工基地。加快建设盐城至新万金贸易流通快捷通道，为盐韩经贸交流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努力打造“一带一路”建设节点城市的示范载体。（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海关）

（二）推动重点临港园区开放发展。发挥淮河生态经济出海带门户城市开放重要通道作用，加快推进宝武、金光、中海油、国家电投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一带一路”特大项目集中区资

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开放示范基地。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滨海港工业园区等开放载体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城市、产业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园区共建，加强产业配套协作、商贸物流合作、技术交流开发、企业品牌培育等领域合作，推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打造“一带一路”合作建设先行基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滨海港工业园管委会、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增进城市人文交流

（一）强化友城共建合作。积极与沿线国家的地方政府建立常态化人文、经贸交流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双边对话协商，建立更加紧密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巩固我市与日本鹿岛市、韩国南原市、美国圣迭戈郡、俄罗斯圣彼得堡市彼得格勒大区、德国茨威考市等已建立的友好城市关系，加快发展与俄罗斯奥列霍沃·祖耶沃市、韩国蔚山广域市南区等新的友好城市关系，进一步增进双方人文交流。推动在欧洲、非洲、美洲等更多沿线国家和地区选择合适城市设立驻外办事处，创新驻外机构管理模式，不断扩大覆盖面。（市外事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国际人才交流。全面落实“人才新十条”，深入实施“双招双引”工程，集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合作，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围绕重点国别、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加快培养一批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深化与重点国家政府、高校院

所、民间机构的合作，深入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化人才招才引智活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驻盐各高校）精准

（三）深化教体文卫交流。加强教育合作，贯彻落实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支持高校、中小学（幼儿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同类学校广泛开展教育合作交流，推进校际交流、师生互访、国际理解教育等活动，建立长期友好合作机制。加强与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举办“一带一路”中国（盐城）体育舞蹈邀请赛、中韩高尔夫球城市邀请赛、中国·克罗地亚国际足球友谊赛、中韩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动等体育赛事。组织我市文化企业和艺术院团参与沿线国家举办的文化年、艺术节和博览会等活动，打响友好城市青少年绘画—“友城绘”活动品牌。开展盐城文艺精品走出去，重点打造荷兰花海国际郁金香文化节、黄海森林公园音乐节等品牌文化活动。支持中医机构和医药骨干企业开展跨境合作，继续派遣专家组参与省医疗组深化对坦桑尼亚、马耳他等国家的卫生发展援助工作。（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健全组织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编制盐城市“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建设年度发展报告，建立市“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跟踪调度、

协调推进，强化重大项目示范带动和支撑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建立督促检查和考评机制，加大对重点任务的推进力度。（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针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组合产品和专业化服务，争取在印尼德龙（中国）镍铁合金产业园等境外园区开展“外保外贷”、“外保内贷”试点，为我市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以信贷为主体，投资租赁、贸易金融、信息咨询等为补充的多元化融资支持。支持市内金融机构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联合融资、股权参与、人员交流等业务合作，鼓励互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和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中韩（盐城）产业园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和韩资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试点推进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三）强化风险防范。完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强化赴外安全预警和失信惩戒，提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能力。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监管和服务，对意向境外投资的企业实行约谈制，规范并引导企业海外投资的方向、领域和节奏。创新境外投资担保方式，鼓励保险机构为我市境外园区和“走出去”企业提供差异化、针对性强的信用保险专项服务，依托省走出去统保平台，强化企业境外投资政策风险防控。加大反走私工

作力度，坚决遏制走私活动，进一步健全打击防范走私工作长效机制。开展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提高海外通商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督促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依法投资、诚信经营。（市商务局、盐城海关、盐城银保监分局）

（四）强化宣传推介。加快建设盐城市“一带一路”全媒体宣传平台，筹建开通盐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建设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切实加强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舆论宣传。适时举办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参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建设情况，特别在推进国际产能合作、节点城市建设、人文交流等领域的特色亮点，集中反映我市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的新探索、新作为，为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完善新闻采集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宣传队伍建设，为全面展示我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成果提供有力支撑。（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